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對外投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145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况：

##### 1、本次收购（包括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下同）：

为丰富本集团疫苗产品管线，在已有的病毒性疫苗产品基础上，拓展细菌性疫苗产品储备，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现金和所持大连雅立峰 100%股权（大连雅立峰系病毒性疫苗研发生产企业）作价控股收购安特金（细菌性疫苗研发生产企业）。

于本次收购中，复星医药产业拟（1）以现金合计约人民币 110,803.38 万元受让安特金相关股东持有的安特金共计人民币 1,039.6766 万元的注册资本（约占紧邻本次收购交割前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 32.52%、紧随本次收购交割后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 13.01%）（即本次转让），及（2）以持有的大连雅立峰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89,800 万元认缴安特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95.8605 万元（占紧随本次收购交割后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0%）（即本次增资）。

本次收购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安特金约 73.01%的股权，并通过安特金持有大连雅立峰 100%的股权（即复星医药产业对大连雅立峰享有的权益比例将由本次收购前的 100%减少至约 73.01%）。

## 2、满足约定里程碑后的或有后续转让：

如安特金在研的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24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24）均达到相关约定的临床里程碑，后续转让卖方有权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依约要求复星医药产业受让该等卖方届时持有的不超过 1,502.7567 万元的安特金注册资本（约占紧随本次收购交割后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 18.80%），受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41,003.67 万元。

若后续转让顶格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至多持有安特金约 91.81% 的股权、复星医药产业对大连雅立峰享有的权益比例将增加至约 91.81%。上述持股比例未考虑后续转让完成前，其他可能导致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及各方股东持股变化的因素，复星医药产业于后续转让（如发生）后实际持有的安特金股权比例以届时实际交割情况为准。

- 本次收购（即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下同）及后续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及后续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是一揽子交易，如《中金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未完成，复星医药产业有权终止本次收购项下其他各项交易。

2、后续转让的执行取决于（其中主要包括）安特金在研的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24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24）是否达到相关约定临床里程碑，且须以后续转让的卖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依约向复星医药产业行使请求权为前提，具有不确定性。

## 一、概况

为丰富本集团疫苗产品管线，在已有的病毒性疫苗产品基础上，拓展细菌性疫苗产品储备，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现金和所持大连雅立峰 100% 股权（大连雅立峰系病毒性疫苗研发生产企业）作价控股收购安特金（细菌性疫苗研发生产企业）。

### （一）本次收购（包括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

#### 1、概述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星医药产业分别与卖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出资

现金合计约人民币 110,803.38 万元受让卖方持有的安特金共计人民币 1,039.6766 万元注册资本（约占紧邻本次收购交割前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 32.52%、紧随本次收购交割后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 13.01%）；同日，复星医药产业与安特金及现有股东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以所持大连雅立峰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89,800 万元认缴安特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95.8605 万元（占紧随本次收购交割后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安特金约 73.01%的股权，并通过安特金持有大连雅立峰 100%的股权（即复星医药产业对大连雅立峰享有的权益比例将由本次收购前的 100%减少至约 73.01%）。

本次收购前后，安特金股权结构预计变化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 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		中金增资交易后 <sup>注</sup>		本次转让后		本次增资后	
	认缴 注册资本	股权 比例	认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认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认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成都 杰弗瑞	116.9600	3.93%	116.9600	3.66%	116.9600	3.66%	116.9600	1.46%
赵光辉	667.4369	22.41%	667.4369	20.88%	636.4962	19.91%	636.4962	7.96%
杨冬妮	173.8544	5.84%	173.8544	5.44%	172.8227	5.41%	172.8227	2.16%
薛平	433.1096	14.54%	433.1096	13.55%	381.7076	11.94%	381.7076	4.78%
王岩	187.9418	6.31%	187.9418	5.88%	147.6278	4.62%	147.6278	1.85%
杨杰	195.6610	6.57%	195.6610	6.12%	163.6886	5.12%	163.6886	2.05%
王霄	91.0000	3.06%	91.0000	2.85%	10.0000	0.31%	10.0000	0.13%
赵雪	70.4084	2.36%	70.4084	2.20%	70.4084	2.20%	70.4084	0.88%
冯晨	41.4167	1.39%	41.4167	1.30%	0	0.00%	0	0.00%
景旭 投资	140.0000	4.70%	140.0000	4.38%	140.0000	4.38%	140.0000	1.75%
创新创 业基金	105.0000	3.53%	105.0000	3.28%	105.0000	3.28%	105.0000	1.31%
广州 立创	91.0000	3.06%	91.0000	2.85%	91.0000	2.85%	91.0000	1.14%
林国春	14.0000	0.47%	14.0000	0.44%	14.0000	0.44%	14.0000	0.18%
上海 禾实	113.4612	3.81%	113.4612	3.55%	24.1024	0.75%	24.1024	0.30%
奥普 尹索	83.7500	2.81%	83.7500	2.62%	83.7500	2.62%	83.7500	1.05%
中金 康瑞 <sup>注</sup>	453.6255	15.23%	672.2403	21.03%	0	0.00%	0	0.00%

复星医药产业	0	0.00%	0	0.00%	1,039.6766	32.52%	5,835.5371	73.01%
合计	2,978.6255	100.00%	3,197.2403	100.00%	3,197.2403	100%	7,993.1008	100.00%

注：于本次收购交割前，中金康瑞将完成中金增资交易，即对安特金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缴安特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6148 万元。

## 2、定价

本次收购定价主要参考因素如下：

### （1）本次增资

经各方协商确定，于本次增资中，安特金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9.32 亿元、大连雅立峰 100% 股权的作价金额为人民币 28.98 亿元。其中：

①大连雅立峰 100% 股权的作价金额人民币 28.98 亿元，基于《雅立峰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大连雅立峰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25.50 亿元以及评估基准日后复星医药产业已完成的对大连雅立峰增资人民币 3.48 亿元，经各方协商确定。

②本次增资所适用的安特金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9.32 亿元，综合考虑（i）安特金前一轮融资（即 2019 年 B 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人民币 14.625 亿元（含本次交割前中金增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ii）安特金基于多糖—蛋白多价结合专利的疫苗设计和工艺开发能力，以及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24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24）等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iii）结合大连雅立峰人民币 28.98 亿元的估值，经各方协商按大连雅立峰、安特金估值比重 6:4 为基准，确定安特金本次增资所适用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9.32 亿元。

### （2）本次转让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卖方名称/姓名	本次转让的 注册资本出资额	注册资本占比 <sup>注</sup>	转让价格
中金康瑞	672.2403	21.03%	88,000.00
上海禾实	89.3588	2.79%	6,000.00
赵光辉	30.9407	0.97%	1,869.65
杨东妮	1.0317	0.03%	62.35
薛平	51.4020	1.61%	3,106.08
王岩	40.3140	1.26%	2,436.06
杨杰	31.9724	1.00%	1,932.00

王霄	81.0000	2.53%	4,894.53
冯晨	41.4167	1.30%	2,502.71
小计	1,039.6766	32.52%	110,803.38

注：该等注册资本占比以中金增资交易完成后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3,197.2403 万元为基数计算。

①就与中金康瑞间的股权转让价格：鉴于中金康瑞基于 2019 年 4 月与安特金及相关股东签订《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所享有的若干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安特金战略、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董监事会组成、管理层任免等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能够实质影响/决定安特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为确保本次复星医药产业对安特金控股收购的实现以及安特金后续发展过程中的高效决策，经复星医药产业与中金康瑞协商确定双方就安特金股权的转让价格，较本次增资安特金所适用的投前估值有一定溢价。

②就与其他卖方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安特金本次增资所适用的投前估值人民币 19.32 亿元，经复星医药产业与其他卖方分别协商确定。

## （二）满足约定里程碑后的或有后续转让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星医药产业向后续转让的卖方承诺，在安特金在研的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已达到 III 期临床主要终点、24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24）I 期临床试验成功的前提下，后续转让的卖方有权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依约要求（仅可一次）复星医药产业受让该等卖方届时持有的不超过 1,502.7567 万元的安特金注册资本（约占紧随本次收购交割后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 18.80%），受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41,003.67 万元。

后续转让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单价为人民币 93.83 元（注：本次增资安特金所适用估值人民币 19.32 亿元折算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单价为人民币 60.43 元）。后续转让所依据的估值考虑了届时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已经过完整的临床验证、其获批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减小，以及安特金经过临床验证的多价结合疫苗技术所具备的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

若后续转让顶格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至多持有安特金约 91.81% 的股权，复星医药产业对大连雅立峰享有的权益比例将增加至约 91.81%。上述持股比例预计未考虑后续转让完成前，其他可能导致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及各方股东持股变化的因素，复星医药产业于后续转让（如发生）后实际持有的安特金股权比例

以届时实际交割情况为准。

本次收购及后续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及后续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及后续转让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安特金

#### （1）基本情况

安特金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法定代表人为赵光辉。安特金是一家专注于细菌性疫苗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公司，拥有多糖-蛋白多价结合专利，并应用于在研的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24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截至本公告日，安特金尚无已上市产品，其主要在研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适应症	所处研发阶段	市场数据 <sup>注</sup>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多价结合体）	预防生物制品 6 类	用于 2 月龄以上婴幼儿、儿童、青少年、成年人和老年人的主动免疫，以预防由肺炎球菌 1 型、3 型、4 型、5 型、6A 型、6B 型、7F 型、9V 型、14 型、18C 型、19A 型、19F 型和 23F 型菌株感染引起的肺炎球菌疾病	I 期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已上市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的厂商主要包括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度，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于中国境内的批签发数量约为 1,089 万支。
24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多价结合体）	预防生物制品 1.4 类	用于 2 月龄以上婴幼儿、儿童、青少年、成年人和老年人的主动免疫，以预防由肺炎球菌血清型 24 种肺炎球菌血清型 1、2、3、4、5、6A、6B、7F、8、9N、9V、	临床前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 24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上市。

		10A、11A、12F、14、15B、17F、18C、19A、19F、20、22F、23F 和 33F 型菌株感染引起的肺炎球菌疾病。		
冻干 24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防生物制品 1.4 类	用于 2 岁以上人群预防 24 种肺炎球菌血清型（1、2、3、4、5、6A、6B、7F、8、9N、9V、10A、11A、12F、14、15B、17F、18C、19A、19F、20、22F、23F 和 33F）感染引起的肺炎球菌疾病。	临床前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冻干 24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上市。

注：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系统数据，该系统由中国生物制品检定院提供。

截至本公告日，安特金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持股情况，请见“一、概况”中所列示之本次收购前后安特金股权结构预计变化表。

##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四川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特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38,87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2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6,640 万元；2019 年度，安特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32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20 万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特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34,53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55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0,988 万元；2020 年度，安特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4,01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13 万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安特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30,55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6,557 万元；2021 年 1 至 7 月，安特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7 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4,432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32 万元。

## 2、大连雅立峰

### （1）基本情况

大连雅立峰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明。截至本公告日，大连雅立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其 100% 股权。大连雅立峰主要从事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流行性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生产；SARS 疫苗研究，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大连雅立峰已拥有两类病毒疫苗产品，流感病毒疫苗和人用狂犬病疫苗。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雅立峰主要已上市及在研产品如下：

### ①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通用名	适应症	销售量（万支）		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市场数据 <sup>注</sup>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人用狂犬病疫苗（水针）	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免疫力，预防狂犬病。	582	483	40,881	36,535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已上市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厂商主要包括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辽宁依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度，人用狂犬病疫苗于中国境内批签发数量约为 7,860 万支。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刺激机体产生抗流感病毒的免疫力，预防本株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	135	152	6,435	7,249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已上市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厂商主要包括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度，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于中国境内批签发数量约为 5,765 万支。

注：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系统数据，该系统由中国生物制品检定院提供。

### ②在研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适应症	所处研发阶段	市场数据 <sup>注</sup>
------	------	-----	--------	-------------------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预防生物制品 3.3 类	用于预防狂犬病。	III 期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已上市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厂商主要包括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辽宁依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度，人用狂犬病疫苗于中国境内批签发数量约为 7,860 万支。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预防生物制品 3.3 类	用于预防本株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III 期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已上市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厂商主要包括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辽宁依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度，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于中国境内批签发数量约为 5,765 万支。

注：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系统数据，该系统由中国生物制品检定院提供。

## (2)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连雅立峰总资产为人民币 45,97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9,7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808 万元；2019 年度，大连雅立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981 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31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64 万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连雅立峰总资产为人民币 64,98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7,8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841 万元；2020 年度，大连雅立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020 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8,51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966 万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大连雅立峰总资产为人民币 76,86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1,0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779 万元；2021 年 1 至 7 月，大连雅立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698 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9,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620 万元。

### （3）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雅立峰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819 号），本次评估范围内大连雅立峰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采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736334\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大连雅立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纳市场法得出评估结果。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大连雅立峰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5,779.01 万元；根据市场法评估，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大连雅立峰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5,000.00 万元（说明：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复星医药产业对大连雅立峰增资人民币 34,800 万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三、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 1、中金康瑞

中金康瑞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康智（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瑞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告日，中金康瑞获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64,05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中金康智（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约 0.04%的出资额、包括中金康歆（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若干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约 99.96%的出资额。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康瑞总资产为人民币 716,61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9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14,652 万元；2020 年度，中金康瑞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1,26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55,602 万元。

根据中金康瑞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金康瑞总资产为人民币 856,52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7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53,726 万元；2021 年 1 至 6 月，中金康瑞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156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9,170 万元。

## 2、成都杰弗瑞

成都杰弗瑞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法定代表人为杨冬妮，成都杰弗瑞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截至本公告日，成都杰弗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杨东妮持有成都杰弗瑞 100% 股权。

根据成都杰弗瑞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杰弗瑞总资产为人民币 31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6 万元；2020 年度，成都杰弗瑞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 万元。

根据成都杰弗瑞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都杰弗瑞总资产为人民币 31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6 万元；2021 年 1 至 6 月，成都杰弗瑞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4 元。

## 3、赵光辉

赵光辉先生，国籍中国，住所地北京市。截至本公告日，赵光辉先生任安特金董事长。

## 4、杨东妮

杨东妮女士，国籍中国，住所地北京市。截至本公告日，杨东妮女士任安特金总裁。

## 5、薛平

薛平先生，国籍中国，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和王岩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薛平先生任安特金总经理。

## 6、王岩

王岩女士，国籍中国，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和薛平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岩女士任安特金顾问。

## 7、杨杰

杨杰女士，国籍中国，住所北京市。截至本公告日，杨杰女士于安特金无任职。

## 8、王霄

王霄先生，国籍中国，住所上海市。截至本公告日，王霄先生于安特金无任

职。

#### 9、赵雪

赵雪女士，国籍中国，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截至本公告日，赵雪女士于安特金无任职。

#### 10、冯晨

冯晨先生，国籍中国，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截至本公告日，冯晨先生于安特金无任职。

#### 11、景旭投资

景旭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景旭投资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截至本公告日，景旭投资获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1,521.5 万元，其各投资人及认缴份额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比例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93%
上海景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78%
上海长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5%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

经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旭投资总资产为人民币 20,01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0,015 万元；2020 年度，景旭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98 万元。

根据景旭投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景旭投资总资产为人民币 20,05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0,053 万元；2021 年 1 至 6 月，景旭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8 万元。

#### 12、创新创业基金

创新创业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新创业基金主要从

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告日，创新创业基金获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6,75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约 0.99% 的出资额、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若干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约 99.01% 的出资额。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新创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94,93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4,932 万元；2020 年度，创新创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76 万元。

根据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新创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94,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8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3,641 万元；2021 年 1 至 6 月，创新创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63 万元。

### 13、林国春

林国春先生，国籍中国，住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截至本公告日，林国春先生于安特金无任职。

### 14、上海禾实

上海禾实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区（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禾实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会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禾实获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各投资人及认缴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比例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钱庭枢	有限合伙人	99.00%

根据上海禾实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禾实总资产为人民币 1,36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20 年度，上海禾实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06 万元。

根据上海禾实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禾实总资产为人民币 7,06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0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99 万元；2021 年 1 至 6 月，上海禾实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 万元。

#### 15、奥普尹索

奥普尹索为安特金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科爱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奥普尹索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公告日，奥普尹索获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3.75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成都爱科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约 6.72%的出资额、38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奥普尹索员工）合计认缴约 93.28%的出资额。

根据奥普尹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奥普尹索总资产为人民币 3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8 万元；2020 年度，奥普尹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56 元。

根据奥普尹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奥普尹索总资产为人民币 3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8 万元；2021 年 1 至 6 月，奥普尹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28 元。

### 四、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一）《中金股权转让协议》

##### 1、交易内容

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 88,000 万元受让中金康瑞持有的安特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672.2403 万元。

##### 2、对价支付

复星医药产业应在支付先决条件满足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88,000 万元一次性支付予中金康瑞。

##### 3、支付先决条件

（1）中金康瑞完成中金增资交易及与该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

安特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7.2403 万元，其中中金康瑞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72.2403 万元；

(2) 本次收购协议已签署和生效，且安特金股东会已就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已作出必要的批准；及

(3) 中金康瑞以约定方式通知复星医药产业付款且确认中金康瑞不存在违反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情形。

#### 4、生效

《中金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 5、解除和终止

(1) 自《中金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至其项下股权转让完成日前，若中金康瑞存在违反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情形的，复星医药产业有权单方面解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或终止：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②一方丧失实际履行协议能力；
- ③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协商同意解除协议；及
- ④根据法律或协议其他规定解除、终止的。

(3) 如复星医药产业未能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金康瑞有权解除协议。但在中金康瑞同意的情况下，复星医药产业的付款期限可顺延 5 个工作日。

#### 6、其他

《中金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已完成的情况下，若《增资协议》项下大连雅立峰 100%股权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安特金名下，不影响《中金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完成的效力。

### (二)《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 1、交易内容

复星医药产业拟分别出资受让上海禾实和自然人卖方所持有的安特金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卖方名称/姓名	本次转让的 注册资本出资额	注册资本占比	转让对价
上海禾实	89.3588	2.7949%	6,000.00
赵光辉	30.9407	0.9677%	1,869.65
杨东妮	1.0317	0.0323%	62.3456
薛平	51.4020	1.6077%	3,106.08
王岩	40.3140	1.2609%	2,436.06
杨杰	31.9724	1.0000%	1,932.00
王霄	81.0000	2.5334%	4,894.53
冯晨	41.4167	1.2954%	2,502.71
<b>小计</b>	<b>367.4363</b>	<b>11.4923%</b>	<b>22,803.38</b>

## 2、转让价款支付

(1) 复星医药产业在支付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海禾实及自然人卖方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及

(2) 自《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予其他卖方（自然人卖方的转让价款中将扣除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3、支付先决条件

(1) 《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 相关股权转让已取得安特金股东会批准，且安特金的相关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依据法律、法规及约定享有的共同出售权或其他权利；及

(3) 《中金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生效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相关转让双方签署；

(2) 复星医药产业收到签署的《中金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原件；及

(3) 安特金董事会及股东会对《中金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交易作出有效决议。

## 5、解除及终止

(1) 自《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其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前，转让方如存在违反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情形，复星医药产业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相关转让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或终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②一方丧失实际履行协议能力；
- ③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协商同意解除协议；及
- ④根据法律或协议其他规定解除、终止协议。

(3) 其他卖方同意，若非因复星医药产业的原因导致《中金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完成的，复星医药产业有权单独解除协议。

### (三)《增资协议》

#### 1、交易内容

复星医药产业拟以所持有的大连雅立峰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89,800 万元认缴安特金新增注册资本 4,795.860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特金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7,993.1008 万元，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安特金约 73.01%的股权、并通过安特金持有大连雅立峰 100%的股权。

#### 2、增资交割安排

交割应在增资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根据其性质需在交割时满足的除外）或豁免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于交割日（即交割发生当日），安特金应依约向复星医药产业交付包括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在内相关交割文件。

复星医药产业应于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大连雅立峰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并完成向安特金转让大连雅立峰 100%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

#### 3、增资交割先决条件

增资交割取决于各项增资交割先决条件于交割之前或根据其性质于增资交割同一时间得到满足或经复星医药产业书面豁免，其中主要包括：

- (1) 安特金已就本次增资及相关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程序，且相关股东已

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 安特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令复星医药产业合理满意的劳动/服务合同；

(3) 除约定外，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安特金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不存在任何重大变化；

(4) 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安特金的业务、资产、人员、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前景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5) 安特金已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任命复星医药产业委派的董事人选为董事，且董事会改组完成；

(6) 杨冬妮、赵光辉、薛平、王岩和杨杰签署了终止执行其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

(7) 就本次增资，安特金已向存续贷款行、担保方作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 4、生效

经各方签署后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成立并生效。

#### 5、终止

(1) 如下情形发生时，复星医药产业有权选择终止《增资协议》：

①如一项或多项增资交割先决条件于最后期限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安特金与复星医药产业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能满足；

②如安特金及创始股东违反了相关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复星医药产业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及

③《中金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未完成。

(2) 如下情形发生时，安特金有权选择终止《增资协议》：

①如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但交割未能于最后期限日后第 7 个工作日结束前发生（非复星医药业故意造成的延迟除外）；及

②如复星医药产业违反了相关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安特金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3)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增资协议》。

#### （四）《股东协议》

##### 1、安特金公司治理

安特金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复星医药产业、创始股东、景旭投资分别提名 6 名、2 名和 1 名，由股东会选举。董事长由复星医药产业从其当选的董事中提名，由董事会选举。

安特金设监事 2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另 1 名监事由复星医药产业提名 1 名、由股东会选举。

安特金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具体设置方案由安特金董事会决定。

##### 2、其他

在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安特金股权期间，将以股东借款、为安特金贷款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安特金提供日常运营及研发所需资金，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创始股东承诺，为了担保安特金对复星医药产业上述债务的履行，赵光辉、杨冬妮、薛平、王岩将以其持有的安特金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636.4962 万元、172.8227 万元、305.2200 万元和 123.9970 万元以及该部分出资额因股份制改造、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类似资本结构调整而新增的出资额全部质押予复星医药产业，直至上述债务清偿。

##### 3、生效

《股东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 4、解除及终止

《股东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除：

- （1）经各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 （3）《增资协议》被终止或失去法律效力；及

（4）一方未按规定履行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且对守约方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 （五）《承诺函》

### 1、主要内容

若《增资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的安特金的在研产品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按照III期临床试验方案达到临床试验终点，且在研产品 24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24）I 期临床试验成功时，后续转让的卖方有权最晚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已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除外），要求（仅可一次）复星医药产业按每一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93.83 元（每一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将按照安特金股份制改造、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类似资本结构调整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受让紧随本次收购后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额（按目前测算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2.7567 万元注册资本，约占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的 18.80%），受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41,003.67 万元。

### 2、生效

《承诺函》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 五、本次收购及后续转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特金是一家拥有独特多糖—蛋白多价结合专利技术的疫苗研发生产企业，专注于细菌性疫苗的研发。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3 价肺炎球菌多价结合疫苗即将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24 价肺炎球菌多价结合疫苗即将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同时正积极布局 AChib 结合型流脑疫苗等产品的研发。安特金在细菌性疫苗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储备方面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立峰的病毒性疫苗产品线可形成互补和协同。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强化本集团疫苗业务的研发能力和后续产品储备。

本次收购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安特金约 73.01%的股权，安特金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复星医药产业由直接持有雅立峰 100%股权转为通过安特金持有雅立峰 100%股权，复星医药产业实际对雅立峰享有的权益比例将由本次收购前的 100%减少至约 73.01%。

如后续转让顶格完成，复星医药产业预计将至多持有安特金约 91.81%的股权（未考虑后续转让完成前，其他可能导致安特金股权比例变化的因素）、复星

医药产业实际享有的雅立峰的权益比例也将相应变化，复星医药产业于后续转让（如发生）后实际持有的安特金股权比例、雅立峰的权益比例以届时实际交割情况为准。

##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是一揽子交易，如《中金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未完成，复星医药产业有权终止本次收购项下其他各项交易。

2、后续转让的执行取决于（其中主要包括）安特金在研的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24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24）是否达到相关约定临床里程碑，且须以后续转让的卖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依约向复星医药产业行使请求权为前提，具有不确定性。

## 七、释义

奥普尹索	指	成都奥普尹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特金	指	成都安特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现金和所持大连雅立峰 100%股权（大连雅立峰系病毒性疫苗研发生产企业）作价控股收购安特金，本次收购完成后，约持有安特金 73.01%的股权
本次收购协议	指	包括《中金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成都杰弗瑞	指	成都杰弗瑞投资有限公司
创始股东	指	赵光辉、杨东妮、薛平及王岩的合称
创新创业基金	指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雅立峰	指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买方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广州立创	指	广州立创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后续转让	指	复星医药产业至多受让安特金 1,502.7567 万元注册资本

后续转让的卖方	指	包括赵光辉、杨东妮、薛平、王岩、景旭投资、上海禾实
景旭投资	指	上海景旭长征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卖方	指	中金康瑞、上海禾实、赵光辉、杨东妮、薛平、王岩、杨杰、王霄及冯晨的合称
其他卖方	指	上海禾实、赵光辉、杨东妮、薛平、王岩、杨杰、王霄及冯晨的合称
上海禾实	指	上海禾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截至本公告日安特金的股东（不包括广州立创），包括成都杰弗瑞、赵光辉、杨东妮、薛平、王岩、杨杰、王霄、赵雪、冯晨、景旭投资、创新创业基金、林国春、上海禾实、奥普尹索及中金康瑞
自然人卖方	指	赵光辉、杨东妮、薛平、王岩、杨杰、王霄及冯晨
中国境内	指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中金康瑞	指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增资交易	指	中金康瑞基于 2019 年 4 月签订的《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对安特金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缴安特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6148 万元
转让协议	指	《中金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	指	2019 年 4 月 15 日，中金康瑞与安特金及其时各方股东共同签订的《关于安特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成都安特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承诺函》	指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星医药产业分别向赵光辉、杨东妮、薛平、王岩、上海禾实及景旭投资出具的关于或有后续转让的《承诺函》
《股东协议》	指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次收购后的安特金各方股东（除广州立创）签订之《成都安特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星医药产业与上海禾实、赵光辉、杨东妮、薛平、王岩、杨杰、王霄及冯晨等股东分别签订之《关于成

		都安特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雅立峰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的《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1819号）
《增资协议》	指	2021年10月26日，复星医药产业与安特金及现有股东（除广州立创）签订之《成都安特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中金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1年10月26日，复星医药产业与中金康瑞签订之《关于成都安特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说明：若本公告所列表单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 八、备查文件

- 1、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 2、《中金股权转让协议协议》；
- 3、《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 4、《增资协议》；
- 5、《股东协议》；
- 6、《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